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1 暨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機構類型： □養護型　□長期照護型

機構屬性： 私立小型

機構名稱： _____

評鑑委員： _____

委員類別：□管理　□護理 A　□護理 B　□社工　■環安

填表人(含職稱)： 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機構關防

機構
負責人
用印

新北市 111 暨 112 年度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建管組指標『C1-C6、C8-C12、C16、E1-E3』共 15 項

C、安全環境設備(計 16 項)(占評分總分 25%)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C1	公共空間及寢室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1.每間寢室都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味。 2.公共空間有良好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味。 3.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溫度需求，於寢室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4.寢室配置可調整光度之照明燈具。 5.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 6.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空調設備。	實地察看 1.察看機構公共空間和寢室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2.公共空間係指寢室以外，服務對象可活動的空間(包含走道)。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至第6項其中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至第6項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C2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1.具有輔具及傢俱、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間。 2.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空間，應隨時上鎖。 3.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1.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設於機構立案處。 2.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3.易燃或可燃性物品、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係參考 105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C2.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之基準說明第 5 項內容。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4.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定期盤點並有紀錄。	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設施，依其儲藏方式應有密閉性。 4.儲藏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放整齊。 5.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6.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C3	日常活動空間(如餐廳、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1.餐廳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其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2.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且每週至少一次清潔環境，並有紀錄。 3.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4.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餐廳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2.檢視定期清掃紀錄。 3.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5.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交誼空間做為餐廳使用，須符合餐廳設施之規定，必須具備餐廳該有的餐桌椅可供服務對象用餐。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 1 項。 C.符合其中 2 項。 B.符合其中 3 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一級必要項目	C4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1.浴室、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2.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 3.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 4.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現場測試設備之功能。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二級加強項目	C5	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機構內每幢 2 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 1 座無障礙昇降機，且該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 1.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 2.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	文件檢閱 查有下列文件之一視為符合： 1. 領有相符用途之使用執照。 2. 領有相符用途之變更使用執照經建築師簽證檢討無障礙。 3. 諮詢審查會議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	□E. □A	□E.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住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二級加強項目	C6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下列規定： 1.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3.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洗臉盆及鏡子。 5.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文件檢閱 查有下列文件之一視為符合： 1.領有相符用途之使用執照。 2.領有相符用途之變更使用執照經建築師簽證檢討無障礙。 3.諮詢審查會議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	□E. □A	□E. □A	
	C8	污物、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病媒、蟲害防治情形	1.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3.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	實地察看 文件檢視 1.檢視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現場察看機構污物處理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7項其中2項。	1.有關基準說明第7項，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指標公告日前為「委外清潔公司作蚊蟲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消毒1次並有紀錄。 4.備有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 5.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6.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7.每半年委外病媒防治業作病媒、害蟲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3.「動線」係指污物袋車通往污物處理空間時避免直接穿越用餐區和備膳之配膳室、廚房等空間。穿越用餐空間係指從用餐空間穿越過去，若是經由鄰近既有連接走道輸送則不屬之。 4.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並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 5.若有合作醫院處理廢棄物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 6.機構內外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7.檢閱清掃、消毒、病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委外進行，請提供合約。	B.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7項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2.病媒防治業合格名單可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一級必要項目	C9	機構房舍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1.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合格申報)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備有4年內完整申報紀錄。 3.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4.擔任防火管理人之人員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且由社工、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外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 5.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紀錄。 6.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合格，且前開申報簡圖應與現況符合。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有近4年各次紀錄。 3.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 3 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 1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符合第 1、2、3 項，且符合第 4 項至第 6 項其中 1 項。 B.符合第 1、2、3 項，且符合第 4 項至第 6 項其中 2 項。 A.完全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2.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及第 6 項，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資料為主。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年之資料)。 (3)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4)依法進行每年 2 次訓練，至少包含 1 次演練，並有近 4 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3 人，詢問其自身職責了解情形					
一級必要項目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1.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圍1.5公尺地面上以標線明白標示。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 3.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合格，且前開申報簡圖應與現況相符。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 2 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 C9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 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排煙設計或有效排煙功能，或依法設有防火區劃。 5.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			則視同符合，並建議列為改善事項。 2.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倘非使用中央空氣系統調節者，則視同符合。			
一級必要項目	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mergency Operation Plan, EOP)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3.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及夜間演練 1 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2)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2.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第 1 項「停電」部分，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2.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資料為主。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照片)。	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					
一級必要項目	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1.機構應於各樓層出入口張貼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2.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應具比例，且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 3.安排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看護工)、護理人員、替代役、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須標示張貼點之位置。 2.現場檢閱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替代役及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教育訓練之內容及紀錄。 3.抽測工作人員操作設施設備及疏散方式或工具等應變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1.依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2.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準。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二級加強項目	C16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1.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2.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且有檢驗報告。 3.非使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 3 個月加測硝酸鹽氮及砷。 4.使用包裝用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並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應置放於陰涼處。 5.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每3個月係指每隔3個月內。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A	□E □A	

E、服務改進創新(計 3 項)(占評分總分 2%)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E1 管理組委員主責評分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2.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主任(院長)現場會談。 2.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3.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4.請主任(院長)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第 1 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者，以機構接受地方政府最近 1 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為主；亦未曾接受地方政府評鑑者，本項不適用。	□E □D □C □B □A	□E □D □C □B □A	
	E2 管理組委員主責評分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1.提供具有創新或特色之相關措施，包括：服務對象安全(如優於法令之更高規格之設施設備等)、特殊族群創新照護服務模式、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獨力倡導、協助安置住民及防災演練等)至少 1 項。 2.前述服務具有具體實蹟(成效)。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 2 分。	配合政策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1.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 2.配合政府辦理防災演練擔任示範觀摩機構。 3.防火管理制度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中，至少包含1次演練及驗證。 4.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4次，除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以外，另外2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並以模擬家屬及服務對象參與，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5.收治照護愛滋感染者且符合以下3項： (1)訂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 (2)設有基礎設備及人員訓練 (3)實際收治個案。			
	E3 管理組委員主責評分	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件。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最多扣總分 2 分。	於總分外扣分。			